

股票简称：倍加洁

股票代码：603059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东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向险性及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合计 2,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以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上述情形外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与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且股票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二）扬州竟成以及扬州和成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减持比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生与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扬州竟成、扬州和成间接持有股票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通过扬州竟成、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新余、嵇玉芳、姜强、徐凌、蔡燕森以及欧阳鹏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关于虚假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在上述违法情形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作出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在上述违法情形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作出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郑重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回购已上市的股票，并赔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给予投资者赔偿。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上市三年内回购股票的预案

本公司拟在上市三年内回购股票的预案如下：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其中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合计数 / 年末发行人股份数。

如果因为发行人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 停止条件：在上述 2 预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回购措施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事项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票赞成票数。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每股市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增持

当公司实施了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应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的股票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控股股东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决议采取回购措施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事项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票赞成票数。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上市三年内回购股票的预案

本公司拟在上市三年内回购股票的预案如下：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其中每股净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合计数 / 年末发行人股份数。

如果因为发行人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 停止条件：在上述 2 预定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需求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需求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需求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需求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需求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履行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政策的理由，并发布公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